

本節載列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政策及規定等若干方面概要，其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

香港法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於其香港辦事處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申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許可、授權或資格。

監管廣告常規

香港並無監管廣告常規的獨立法例，惟多項不同條例及法規載有關於產品及服務廣告及推廣的條文，違反該等條文可導致刑事罪行。

若干條例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數碼媒體業務，包括《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律第528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監管印刷媒體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出版及分銷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雜誌。我們須遵守監管印刷媒體出版的法例(如《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詳細於上文列述。

監管網上零售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網上零售業務。於香港售賣貨品由《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監管。其餘多條法例亦可能與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供應、標準合規、任何人士的批准、取得貨品的人士及貨品與供應予某一人士的貨品屬相同類型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所提供的商品描述須受商品說明條例監管。此外，商品說明條例訂明條例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我們為營銷客戶的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而該等客戶可視為於其各自業務中的商戶，據此，我們可能須就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負責。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為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監管法例。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訂明，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貨品售賣條例第14條訂明，除非售賣合約所顯示或從合約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賣方只轉讓其本身的所有權或第三者的所有權外，每份售賣合約均有賣方須符合的若干隱含承諾。該等隱含承諾包括：(i)賣方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如該合約是一項售賣協議，則他在貨品產權轉移時，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及(ii)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條例」)

我們向數碼媒體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於香港提供服務須受服務提供條例規管，該條例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在合約中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我們與數碼媒體客戶的服務合約及我們向電子商務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須遵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條文。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不論是否合約的訂約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賣方就貨品與貨品說明或樣本一致或其能夠或適合作特定用途的隱含承諾）而產生，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的定義為：(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ii)從資料直接或間接確定有關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及(iii)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的行為。

Hypebeast.com網站及HBX店的訪客可選擇註冊成為會員。我們於註冊過程中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我們亦監察讀者的瀏覽習慣，以收集數據用作市場趨勢分析。因此，我們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項數據保護原則：即

原則1—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管有機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涉及個人資料的營運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而本集團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關於收集、使用、保留、準確及安全及查閱個人資料的原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一節。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作品分類提供全面保護，例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該項保障涵蓋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作品。本集團就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創造的藝術作品(如藝術品及照片)、電影(如影片)或文學作品(如文本)或影片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版權，該等作品符合版權保護資格而毋須登記。

版權條例限制若干行為，例如於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下複製及／或發出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副本，不論侵權者是否知悉其已侵權，以上行為亦構成「直接侵犯」版權。版權條例允許於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下對版權作品進行若干行為，其中一項是為批評、評論或報導現行事件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惟須附有對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聲明(「公平處理辯解」)。於往績期間，就若干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使用第三方版權作品，有關使用或不會屬於版權條例所准許的公平處理辯解，並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權索償。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預計有關的第三方索償為我們帶來嚴重負面影響的風險將十分低，因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未曾亦不會未經授權使用知名作者、攝影師、藝術家或其他版權擁有人的第三方版權作品(彼等的作品可能須支付高昂的特許權費方可獲特許使用)；(ii)我們的內容包含第三方版權作品而此乃未經許可而獲得者，通常會附有確認聲明以及提供有關作品取材的網上來源連結，清楚說明該作品乃取材自版權擁有人；(iii)我們從事快流式業務，每天均有新作品頻密發表，故此，大部分被採用或複製的版權著作，可用或具適切性的期限應不會太長久；及(iv)於往績期間，概無就我們使用第三方版權材料接獲第三方版權擁有人的任何侵犯版權投訴，而對我們構成嚴重負面影響，因為所有曾接獲的第三方版權擁有人投訴，均已藉有關版權著作來源及／

或其擁有人的確認聲明或從我們的網站移除有關版權著作而得到解決，亦沒有第三方版權擁有人索求及／或獲支付金錢賠償。基於上述者，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我們採用第三方版權作品構成了侵犯版權，實際而言，任何針對我們使用該等作品的第三方索償落實成為法院訴訟程序的可能性仍然極低，甚至即使隨後出現訴訟，根據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我們被判處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會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的風險仍然很低。

根據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其中包括)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名人士或會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確實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發佈的任何廣告材料及其僱員或自由工作者創作的任何作品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香港政府已提出《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當中含有(但不限於)以下可能與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相關及/或可能對其帶來影響的重點法例建議：

- (a) 建議引入針對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刑事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使版權作品可供在互聯網上瀏覽)，不論是在含有向公眾傳播作品牟利或換取報酬的經營或業務中，或者其程度會為版權擁有人帶來損害性影響者。被控觸犯此罪行的人士，若能證明在傳播該版權作品之時彼並不知悉亦沒理由相信其正侵犯該版權作品的版權，可作為抗辯理由；
- (b) 建議放寬公平處理辯解的範圍至包括但不限於：(i)為批評、評價或其他目的而對版權作品作出引述，但前提是(其中包括)引述的程度並無超過使用版權作品之特定目的所需者；及(ii)為評論時事而對版權作品的公平處理；及
- (c) 建議引入「安全港」條文，就聯線服務提供者(「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對版權作品侵權，若該聯線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僅限於提供或運作設施以提供聯線服務，可豁免其承擔損害或其他金錢補償的法律責任，但前提是該聯線服務提供者須符合若干指明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合理步驟，在收到侵權通知或當聯線服務提供者得悉有侵權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限制或遏止侵犯版權行為，並委派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謹請留意，《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尚未獲通過，香港政府似乎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通過該草案。倘香港政府有意於日後再引入其他草案，改革香港的版權條例，可能會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並須制定新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故此於本階段，切實而言，除非立法會於本屆期內重新審議《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不然該條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即時影響或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在遵守版權條例建議修訂時面臨困難一節。

有關我們就使用圖片及圖像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使用插圖、照片及影片的內部監控」一節。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張貼及於雜誌刊載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有權拒絕就物品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評定物品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不雅或淫褻，或裁定於香港出版的雜誌為淫褻或不雅。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競爭條例根據以下規則禁止在香港作出若干限制競爭的行為：(i)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倘若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其將受到禁止；(ii)第二行為守則：禁止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市場權勢；(iii)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收購，指有關合併收購

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現時合併守則只對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參與的合併適用。

儘管第一行為守則對某公曆年營業額彙總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個案可給予豁免，此項豁免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例如價格操控)的業務。根據對第二行為守則的豁免，若某業務在營業期內的營業額不超過40百萬港元，可獲豁免第二行為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就侵害行為可施加的懲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最高為所牽涉公司在發生違反年份(以三年為限)營業額的10%)、財政處分、取消董事資格令及禁止令。

《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定期發行雜誌。根據《書刊註冊條例》，每星期出版少於四次的雜誌，其出版人須於該雜誌在香港首次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五本該雜誌免費送交香港民政事務局長註冊。任何人違反《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香港以外的若干司法權區

我們於香港設置總部，且我們大部分業務亦位於香港。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由於我們(其中包括)(i)並無在任何時段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有關司法權區」)擁有或租賃任何房地產或有形財產或於有關司法權區聘用任何人士；(ii)並無於有關司法權區設立辦公室或固定營業地點；(iii)按船上交貨條款從香港向有關司法權區客戶交付產品；及(iv)除向有關司法權區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外，並未自有關司法權區來源獲得任何利息、租金、專利費、股息或任何收入項目。然而，我們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仍有可能須遵守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不論任何地方的零售商／服務供應商)，包括消費者保護法、產品安全法及責任法、知識產權保護法及廣告及營銷法及資料私隱與資料安全法。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均取自香港及美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兩處地方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他司法權區(除香港和美國以外)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設於香港；(ii)所有辦事處、貨倉及全職僱員均駐於香港；(iii)此等司法權區於往績期間各自對我們收益的貢獻均少於8%；(iv)與我們的數碼媒體客戶訂立的條款細則一般均在香港作實；(v)當貨品由我們在香港的貨倉轉出至電子商務顧客，風險亦會轉給該電子商務顧客；及(vi)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違規事故，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亦已徵詢海外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此等司法

權區可能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現行法律和法規(包括任何稅務、執照或其他法律規定)。在我們已遵守此等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因違反此等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潛在累積法律後果，整體上應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與遵守相關海外法律及監管規定關連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使我們面對各種不同的地方法律、監管、稅務、支付及文化標準，而我們可能無法一一符合」一節。

美國法律及法規

I. 美國貿易及海關法

A. 商品描述、關稅分類、原產地規定或估值

下文所述章節的規定主要適用於進口商、賣方、代理等，惟其亦涉及本集團這類銷售多種貨品(服裝、鞋具、消費電子產品、玩具等)以供進口至美國及於美國分銷的公司，據此，我們有責任向美國當局提交準確及合規的文件及相關資料。

19 USC § 1484：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484條(經修訂)(19 USC § 1484)規定其中一名符合「登記進口商」資格須以合理能力向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海關及邊防局」)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讓海關決定海關及邊防局是否可放行商品及讓海關：

- 正確評估貨物的關稅，
- 收集有關貨物的準確統計數據，及
- 確定是否符合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除有關海關放行的規定)。

19 USC § 1304(a)：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304(a)條(經修訂)(19 USC § 1304(a))列明，除非獲法令第1304條豁免，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並須於進口時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19 USC § 1592：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592(a)條(經修訂)(19 USC § 1592)列明，任何人士不得因詐騙、重大過失或疏忽：

(A) 通過(i)任何嚴重虛假之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信息、書面或口頭陳述，或作為；或(ii)任何重大之不作為，向美國輸入、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或

(B) 協助或教唆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上文第(A)分段所述。

海關規例第141.86(a)條(19 CFR § 141.86(a))規定向海關提交的發票載有：

- 為商品目的地的進口港；
- 出售或同意出售商品的時間、地點及賣方及買方；
- 商品詳細描述，包括各項物品的名稱、品位或品質，以及銷售商或製造商向出口國貿易商銷售物品的標記、數目及代號，連同商品包裝的標記及數目；
- 以於商品付運國家或地方通用重量或計量，或於美國通用的重量及計量計算的數量；
- 各項貨品以購貨貨幣計算的購買價(倘商店根據購貨而付運)；
- 貨幣種類；
- 按名稱及金額分類的所有商品附加費，包括運費、保險、佣金、裝箱、容器、覆蓋及包裝成本；及
- 商品的出產國。

此外，根據19 CFR 141.86(a)，特定類別商品的發票須載有額外指定資料。該等規定須載有額外資料的額外商品類別包括鞋具、玻璃器具及玻璃產品、部分帽子及首飾、紡織纖維產品、服裝及手錶。

B. 禁止及受限制商品

19 USC § 1595a：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595a(c)(2)條(經修訂)(19 USC § 1595a(c)(2))相關部分列明，商店可能於以下情況被查封及沒收：

- 其進口或入境受任何有關健康、安全或保護的法例施加的限制或禁止及商品不符合相關規例、法規或法令；
- 其進口或入境須獲美國政府機關發出牌照、許可或其他授權及商品並無附帶有關牌照、許可或授權；
- 屬涉及違反版權、商標或商品名稱保護的商品或包裝；
- 屬涉及違反引用15 USC § 1125的法庭頒令的商品外觀；或
- 商品標籤有意違反海關原產地標籤法(19 USC § 1304)。

根據第1595a(b)條，任何人如指示、在財務上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以任何形式涉及第1595a(c)條(包括第1595a(c)(2)條)所述任何不法行為會遭罰款，金額等同所引入或嘗試引入物品的價值。

C. 知識產權限制

19 USC § 1526：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526(a)條(經修訂)(19 USC § 1526(a))列明，倘商品或標籤、符號、印刷、包裝、包封或容器印有美國個人或機構擁有的商標，而該商標根據若干法定商標註冊條文由居於美國的個人向美國商標專利註冊局登記，則將任何於國外製造的該等商品進口至美國即屬違法。根據第1526(e)條，倘並無獲得商標擁有人書面同意，將印有假冒標記的商品進口至美國屬違反海關法，而商品將被查封及沒收。此外，根據第1526(f)(1)條，任何人士如指示、在財務上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幫助及教唆他人進口根據第1526(e)條查封的商品以供銷售或公開分銷，可遭民事罰款。

II.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法律

美國擁有與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法律有關的各種法律制度，與本集團業務尤其相關的兩個領域包括：(i)私人訴訟；及(ii)美國政府採取的行政行動。

A. 《消費品安全法》(「CPSA」)

CPSA (15 USC Ch. 2051-89)，禁止銷售、要約出售、生產銷售、商業分銷或向美國進口：(1)有導致重大產品風險的缺陷或導致不合理的嚴重傷害或死亡風險；或(2)根據CPSA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條例或任何類似規定之消費產品。消費產品通常定義為「(i)銷售予消費者以於永久或臨時居所或住所、學校、娛樂場所或其他地方或附近使用；或(ii)供消費者於永久或臨時居所或住所、學校、娛

樂場所或其他地方或附近作個人用途、食用或享用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其組成部分...」。有關物品定義存在例外情況，例如火器、煙草產品及其他。

違反CPSA可導致重大民事罰則及刑事罰款，包括罰款、監禁及沒收與刑事罪行相關的資產。

CPSA之其中一個關鍵作用是創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此乃美國政府中對消費品有管轄權的獨立機構。CPSC旨在確保受規管實體履行其法律所要求的職責。CPSC與CBP緊密合作對進口到美國的消費產品行使其權力。彼等的權力包括：

- 禁止其認為會造成不合理的損傷風險的消費產品(15 USC Ch. 2057)；
- 檢查任何生產消費產品或持有消費產品作分銷的工廠、倉庫或集裝箱(15 USC Ch. 2065)；
- 拒絕以下消費產品的進口：未能遵守適用的安全條例；不具有所需的認證；存在緊急的危險或構成重大產品危害；或者是一個不符合其檢查和備存記錄責任的製造商之產品(15 USC Ch. 2066)；及
- 在某些情況下，銷毀因被拒絕進口到美國而被扣留的產品。

CPSC的司法管轄權包括對進口商及外國銷售商(包括本集團及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產品)執行消費產品規例。

B. 《易燃織物法》(「**FFA**」)

FFA (15 USC 25 Ch. 1191-1204)禁止銷售任何不符合易燃性標準的產品、織物或相關材料。服裝紡織品的易燃性標準業已制定，並適用於所有織物。近乎所有服裝產品均受FFA及其相關法規監管(16 CFR 1602–33)。我們向美國銷售的服裝產品須遵守FFA。

服裝紡織品易燃性標準(16 C.F.R. Ch. 1610)：根據FFA制定，該法規適用於所有成人服裝，並根據紡織品燃燒的速度將其劃分為三個級別的易燃性，從而提

供檢測服裝和擬用於製造服裝的紡織品的可燃性之方法。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均受本規定規管。

C.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TFPIA」)

TFPIA (15 USC Ch. 70-70k)，禁止進口、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為避免被認為貼錯標籤，TFPIA要求大多數紡織產品均有標籤牢固貼附在每個紡織產品(及(如需要)包裝或容器)之上，並列出：

- 產品中的纖維成分的通用名稱和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或其他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名稱，或公司的註冊登記號；及
- 產物加工或製造所在國家的名稱。

TFPIA (16 CFR Ch.303.45(a)(1))專門涵蓋服裝製品。聯邦貿易委員會對違反TFPIA及其法規的行為會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其可以發出行政命令，尋求民事罰款，及在聯邦法院提出訴訟。我們向美國銷售的服裝產品須遵守TFPIA。

D. 州法例申索

概括而言，州法例容許因危險品或缺陷品導致死亡或受傷或財產受損而對供應鏈內任何一環(包括外國公司)索償，例如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責任通常基於疏忽理論或嚴格責任。各州法律不盡相同，惟於疏忽申索中，原告將須證明以下各項，方能勝訴：(1)被告對原告有責任以合理謹慎處理產品設計、製造或營銷；(2)被告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違反責任為導致原告受傷的主因。於嚴格責任申索中，原告通常須證明以下各項，方能勝訴：(1)被告於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2)產品處於有缺陷狀況或用於合理預計用途時的危險超出合理範圍；(3)使用產品的方式符合合理預期；及(4)原告因缺陷狀況而受傷。

III. 知識產權法

美國知識產權法以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及其他第三方有形或無形個人或財產權提供保障。美國亦有一組嚴格的廣告及營銷法律，監管於美國的廣告及營銷行為。

(A) 商業機密

我們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屬於美國客戶的商業機密，並有責任維持該等商業機密保密。

(B) 專利

發明專利保障可申請專利的發明，例如工序、機械、物質組成及功能運動。設計專利保障產品的藝術部分而非功能部分。一般而言，於美國或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產品不得侵犯該等專利。

(C) 版權

美國版權法監管原創作品的著作權（包括網站、服裝設計、物料設計及刊物）。該等法律直接適用於網站、服裝及刊物。倘產品或刊物載有他人創作的內容，雖然另一方可能為須就違反版權法直接負責的人士，惟我們仍然承擔若干風險。我們為我們所創作內容的主要負責人士。

(D) 商標及商業外觀

美國商標法監管名稱、代號、口號或設計或上述各項之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並將之與其他人士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之獨特包裝或設計（用以推廣產品，並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有關。於我們的業務中，侵權風險主要涉及服務及鞋履產品的構造及於有關產品使用受保障商標，包括未獲得商標擁有人批准而銷售有關產品。

(E) 廣告及營銷法

美國法律對廣告的定義廣闊，包括各類型商業信息。當我們向美國消費者宣傳時，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廣告及營銷行為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美國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廣告須為真實及不含欺詐成分、須屬公平及不得誤導。

IV. 資料隱私法、資料保密法及資料外洩通知法

美國並無監管資料隱私及資料保密的單一法律。一組由聯邦法、州法律及聯邦及州法規組成的相關資料隱私及資料保密法監管此範疇。州資料外洩通知法與資料隱私法及資料保密法相關，可能因應州分而有重大差異，其規定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通知受影響客戶。雖然我們的公司位於香港，並於香港儲存客戶資料，美國資料隱私法及資料保

密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因為該等法律訂明了廣泛的司法管轄範圍，涵蓋於美國「經營業務」的實體。於美國經營業務包括向美國居民營銷及向美國居民提供產品或服務。同樣地，資料外洩通知法訂明了廣泛的司法管轄範圍，涵蓋於相關州分或國域「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

(A) 資料隱私

資料隱私法通常監管收集及共用資料的方式（如客戶必須知悉實體收集地點資料等敏感資料）。資料隱私法通常針對特定行業（如保健行業隱私法）。並無特定的資料隱私法的行業通常以自行約束及執法監管。因此，有關當局並無公佈資料隱私規例。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隱私「最佳常規」。當局可對其認為未有充分保障隱私的實體發起執法程序。舉例而言，隱私違規可產生自未能遵守載有關於公平資料常規原則的資料隱私聲明（例如通知、同意書或監控）的公開隱私政策（如更新虛假資料或退出第三方資料共用的能力）。

(B) 資料保密

資料保密法通常監管應如何保護資料以免他人違法取得或使用客戶資料。資料保密法與資料隱私法類似，通常為針對特定行業（如金融行業資料保密法）。並無特定資料隱私法的行業通常以自行約束及執法監管。同樣地，有關當局並無公佈資料保密準則。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保密「最佳常規」。當局可對相對於從事類似行業的其他實體而言未有實行合理資料保密的實體發起執法程序－該準則根據市場採納保密常規及科技變化而發展。舉例而言，資料保密違例可產生自未能履行涉及資料的保密聲明，或未能實行廣獲採納的保密程序，例如加密客戶密碼或實行加固密碼規例。

(C) 資料外洩通知法

47個州分及其他美國屬地已訂立資料外洩通知法，監管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應如何應變。各項資料外洩通知法訂明個人資料的不同定義、不同豁免及有關通知受影響客戶的不同責任。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國家禁止侵犯知識產權的貨物進出口。知識產權權利人發現侵權嫌疑貨物即將進出口的，可以向貨物進出境地海關提出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經海關調查後認定侵犯知識產權的，由海關予以沒收。

如我們銷售給中國境內居民的產品存在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則存在被中國海關沒收的風險，構成犯罪的有被追究刑事責任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刑法」)規定，(1)任何人未經注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注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情況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況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2)任何人銷售明知是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銷售金額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銷售金額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的申索或投訴，相關政策部門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向我們展開任何調查或沒收產品。

產品質量

侵權之刑事司法管轄

根據中國刑法規定，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司法權區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

境外公司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觸犯中國刑法並構成犯罪的，中國司法機關有權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刑法規定，生產者、銷售者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銷售金額多於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但不多於人民幣二十萬元的，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判處或者單判處銷售金額不多於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不少於二倍以下罰金；銷售金額多於二

十萬元以上但不少於五十萬元人民幣的，判處二年以上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判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銷售金額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但不多於人民幣二百萬元的，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判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少於二倍以下罰金；銷售金額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上的，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判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少於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英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英國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直接營銷活動

資料保護法連同《二零零三年私隱及電子通訊(歐盟指令)規例》(「**私隱及電子通訊規例**」)亦適用於直接營銷活動。倘我們在英國向個人發送直銷資料，我們須遵守相關規例。按一般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先獲同意才可發送電子行銷資料(例如透過電郵)。

知識產權

我們須確保我們有權使用我們所售賣第三方產品的知識產權(例如標誌、照片或商標)。若我們出售偽冒貨品，或雖屬原裝貨品但並非由商標擁有人投放或經商標擁有人同意下投放至歐洲經濟區市場者，我們可能會被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除設有民事救濟可禁止公司或個人出售偽冒或侵權貨品外，亦有針對侵權者的刑事制裁(儘管較少被採用)。

廣告及行銷

凡以英國消費者為目標受眾的廣告(線上及線下)，均須要遵從消費者保障法例(特別是廣告不得有任何誤導)，具體包括：《二零零八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一旦觸犯此法，可構成刑事罪行。線上廣告計劃須要遵守相同規定。另一條規例是英國《非廣播電視類廣告、促銷及直銷守則》(「**CAP**守則」)。此等規例包含對獎品推廣內容和形式的十分明確的規則。雖然**CAP**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有關違反守則的投訴會由英國廣告準則管理局(「**ASA**」，英國一個獨立廣告監管機構)進行判定，並實施某些輕度制裁。

消費者保障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將會適用於我們與消費者訂立的合約(其將不會應用於我們與其他企業的合約)。籠統而言，任何出售的貨品規定須有令人滿意的品質、功能切合用途，並與所描述的一致。其同樣適用於任何數碼內容提供。由於我們將使用屬下電子商務平台以電子方式締結合約，《二零零二年電子商貿(歐盟指令)規例》規定了必須向與我們訂立合約的顧客提供的資訊。該等資訊(例如顧客如何能夠識別及改正訂單中的任何錯誤輸入資料，或必須向顧客提供清晰明確的語言選擇供其完成合約)。由於我們的客戶合約將以虛擬方式締結(即供貨商與顧客不會有任何實物互易)，我們亦須遵守《二零一三年消費者合約(合約資訊、合約解除及附加費用)規例》，其適用於所有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其後制訂的合約)。此等規例對商家透過其網站締結合約設定了一系列責任，例如規定必須向顧客清晰指示若干資料。

產品標籤

有多項強制及自願實施的標籤適用於歐盟／英國市場出售的產品，但對標籤的規定會因產品種類而異。較重要的標籤如下：

- **CE標記**－CE標記實際上為製造商自我聲明產品已符合適用於有關產品指令的必要規定；及
- **有輪垃圾桶打叉標誌**－若某種產品列入《廢棄電機及電子設備2012/19/EC指令》之下，指令要求對所有電機及電子設備加上有輪垃圾桶打叉標誌，作為必須與家居廢物分開收集廢物的識別。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加拿大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資料隱私權

加拿大的隱私權同時受到聯邦法律(《個人資料保障及電子文檔法》)及省法律的保護。一般而言,此等法律規定需取得同意方可收集、使用及披露加拿大公民的個人資料。法律亦規定所收集資料須受妥善保管,並設立多項其他規定,例如有關資料修改、存留、銷毀及違規通知。倘有違規則,可判民事損害賠償(通常根據所引致的損失及阻嚇日後違規的作用)和類似的補償。

濫發訊息

一般而言,我們需得到同意才可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電郵、短訊及其他電子訊息)至加拿大。我們亦須遵守若干有關內容的規定,包括有關發送者詳情及取消訂閱要求。違反有關規定可被處以最高每宗違反10百萬加元行政罰款,另加民事損害賠償及類似補償。

知識產權

《版權法》第27條禁止任何侵犯版權的貨品銷售、租用、分發及進口至加拿大。《商標法》第20條規定,若某種貨品或服務的有關商標易與在加拿大已註冊的商標混淆,則禁止其銷售、分發、就此發佈廣告或進口至加拿大。其他加拿大知識產權法例亦載有類似禁戒條文。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及刑事補償,包括損害賠償(根據侵權行為引致的損失或賺得的利潤決定)、罰款(每項侵犯版權罪名最多罰1百萬加元,而侵害商標則並無罰款上限),並可能判處監禁(就侵害商標每項罪名最高判監兩年,而侵犯版權每項罪名最高判監五年)。

消費者保障

加拿大的消費者保障法例規定廣告內容必須真實,並對在加拿大進行廣告宣傳及有售的產品和服務設定多項其他規定。除各省的消費者保障法律外,消費者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由聯邦《競爭法》管轄。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補償,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及監禁(例如某些省份施加最多300,000加元罰款及監禁最多一年,而聯邦《競爭法》下的罰款最高可達15百萬加元和監禁最多14年)。

產品安全

加拿大法律就於加拿大有售的產品設定安全規定。例如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定下有關製造、輸入、發放廣告及銷售消費產品的規定。該法禁止製造、輸入、就此發放廣告或銷售危險產品。該法亦規定存置某些特定文檔，並列出有關產品安全的責任。部分產品亦可能需要先取得執照，然後才可在加拿大發售。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及刑事補償，包括罰款（部分罪名的最高罰款額為5百萬加元）及可能判監（部分罪名最高判監兩年）。董事、主管人員及代理人同樣可被判相同處罰。

電子商務法律

加拿大多個省份均訂立電子商務法例，規定零售商在加拿大聯線銷售產品及服務時，須披露若干資訊和採取若干步驟。例如安大略省《消費者保障法》的「互聯網協議」部分規定零售商需要披露其名稱、聯絡資料、對貨品／服務的公平準確說明、價格及所有費用的分項列表、應付款總額、適用貨幣、限制和條件完整列表、交付日期、所有退貨及取消的相關權利以及其他重大條款。接納協議前，有關消費者必須有機會覆核上述資料、更正任何錯處，並接納／拒絕該協議。零售商須於接納協議後15日內提供一份條款細則副本。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補償，包括損害賠償及罰款（懲罰範圍與上文「消費者保障」一段下的懲罰範圍相近）。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資料保護

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二零一二年法例第26條），我們需取得個別人士的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需妥善保護任何由我們管有的資料，確保設有合理的保安措施，為有關資料提供足夠保護，包括實施健全完備的政策及程序。我們也需要遵從多項其他資料隱私責任，包括涉及資料更正、存留、銷毀、資料轉交其他國家，及違規通知的責任。

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指令違規機構(i)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ii)銷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iii)提供接觸個人資料的途徑或更正資料；及／或(iv)繳付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

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進口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貨品至新加坡均屬違法。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補償及刑事制裁，包括就每一件進口的侵犯知識產權貨品、東西或物件（譬如冒用商標的貨品或東西或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製成的物件），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但合共不多於10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不多於五年。另外，侵權物品可遭命令充公及／或銷毀。

商品說明及產品安全法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新加坡法律第53章）禁止貿易或營運中使用虛假產品說明，亦禁止供應任何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尤其虛報所供應商品或所採用方法是由某方（包括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或代理機構或任何國際組織或代理機構，不論是在新加坡或海外）提供或獲彼認可，或與此歸於一類，即屬違法。觸犯此等法律可遭刑事處分如最高兩年監禁及／或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消費者保障（消費品安全規定）規例》（「**消費品安全規定規例**」）

消費品安全規定規例，消費品須達致指定安全標準。若任何此等消費品未能符合指定安全標準，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可對外宣告有關貨品不能安全使用及／或指令供應商(i)管制或停止供應有關貨品；及(ii)知會用家該等貨品的潛在危險。觸犯任何此等法例可遭刑事處分如最高兩年監禁及／或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

濫發訊息法

一般而言，我們須得到收件人同意或要求才可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我們須遵守若干同意規定，包括有關取消訂閱要求、主題字段及標頭資料。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11A章《濫發郵件控制法》，申索人可獲發多種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補償及法定賠償（通常不超過每段電子訊息25新加坡元及合計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等。

澳洲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澳洲消費權益法

載於《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權益法》(Cth)附表2的澳洲消費權益法（「**澳洲消費權益法**」）在營銷及廣告宣傳、產品安全、品質保證及產品責任方面，向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設置法定責任。該法例賦與監管當局（特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澳洲競爭委員會**」）、競爭者及消費者，在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行徑抵觸法例的情況下，訴諸法律行動的若干法定因由。

禁止不公平手法、誤導或欺騙行為或很可能造成誤導或欺騙的行為

截至目前為止，澳洲競爭委員會成功檢控外國聯線銷售商的個案，是建基於有關所出售產品或服務的錯誤陳述的聲稱。部分該等法律行動最後成功檢控，表示澳洲競爭委員會對外國聯線銷售商採取執法行動的意願相當明確。

禁止有關貨品供應的虛假陳述

澳洲消費權益法禁止就貨品和服務供應，或就任何形式去宣傳貨品和服務的供應或使用，而作出某類型的聲明。與此相關的失實或誤導陳述包括：(i)表示貨品達致特定標準、質量、價值、等級、成份、風格或型號，或具備特定發展經歷或特定過往用途；(ii)表示貨品和服務均為新；(iii)有關貨品和服務的價錢；(iv)表示貨品和服務得到贊助、認可、具有某些功能、特性、配套、用途或好處；(v)關於備有貨品的維修設施或貨品配件可供使用；或(vi)關於貨品的來源地。

就違反上述兩項禁止行為可享有的補償包括賠償、為防日後重犯作出的禁制、宣告有關聲明或陳述(無論以何形式出之)抵觸澳洲消費權益法，以及刊登更正廣告。

為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同樣須要對此負責)的法定擔保

澳洲消費權益法附帶若干對向消費者供應貨品和服務的擔保。此等獲擔保的消費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商有權銷售貨品；(ii)貨品達致可接受的質量；(iii)貨品與其說明切合；及(iv)貨品適合作供應商表示的任何用途等。法例訂有眾多規定供應商承擔的補償措施(包括賠償、退款及替換)。

有關安全標準、禁制、回收、安全警示通告及通報責任的條文

澳洲消費權益法對消費品及產品相關服務實行嚴謹的產品安全法，包括(i)設定強制性安全標準；(ii)對產品頒佈臨時或永久禁制；(iii)發出安全警示通告；及(iv)發出強制性回收通知規定供應商回收產品。

澳洲聯邦政府為避免或降低任可人受傷的風險，可就多種事宜制定某種合理必要的安全標準。抵觸某個訂明安全標準的貨品一概被禁止供應。若消費品不符合某個適用標準，供應商亦不得製造、加工處理該等貨品或對其掌有控制權。

如供應商未有遵守一項強制安全標準，可視為干犯刑法及被定罪。其最高可被判罰款220,000澳元(個人)或1.1百萬澳元(法團)。民事罰款亦可能處以同等金額。

製造商對不良產品所引致若干損失直接承擔責任

若貨品有安全缺陷而造成受傷、損失或損毀，澳洲消費權益法容許對製造商（或其廣泛定義「視作」製造商）提出索償。當貨品達不到一般人普遍應該預期的安全水平，及產品必須確實為不安全（而非僅僅是質量欠佳或無法運作），即屬有安全缺陷。任何人因有關安全缺陷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可尋求個人傷亡賠償。此外，除了刑事檢控權，澳洲消費權益法亦為澳洲競爭委員會提供若干其他手段，包括有權就違法事項發出侵害通知。法團就此應繳付的最高款額為66,000澳元。

知識產權

進口任何侵害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專利和設計）的貨品至澳洲均屬違法，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的知識產權。在籌設進口至澳洲的工作上如未有顧及知識產權，可導致供應商及／或進口商遭知識產權擁有人在澳洲向其採取法律行動。

在澳洲，若知識產權擁有人認定其權利遭侵害，有多種執法手段可供選取，包括：(i)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例如禁制令限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利潤、交付侵權物品及法律費用。司法行動亦可用於保障若干未註冊知識產權，例如就誤導或欺騙行為或假冒提出的訴訟；及(ii)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澳洲海關暨國境保護總署遞交反對通知書，該署會根據通知書截取侵犯版權或註冊商標的貨品，讓知識產權持有人能夠提起法律行動。

如有違反《一九九五年商標法》(Cth)（「商標法」）及《一九六八年版權法》(Cth)（「版權法」）的若干條文，可構成刑事罪行。在有限情況下，執法部門例如省及聯邦警察將採取與此等刑事條文有關的行動。《版權法》同樣訂有刑事制裁的規則。

《版權法》就個人和法團規定的最高罰款分別為50,000澳元及250,000澳元。監禁最高刑期為五年。商標法下的罰則是最高判監禁兩年及最高罰款55,000澳元。

資料保障及隱私權

隱私權

《一九八八年聯邦隱私法》(Cth)（「隱私法」）及其澳洲隱私權原則（「隱私權原則」）為澳洲的主要隱私法例。隱私法的規管範圍，涵蓋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存留，而「個人資料」指為納入任何印刷或電子形式的「記錄」或「通用出版物」而收集的資料。

是故，若某實體在澳洲收集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必須(其中包括)：備有澳洲法律規定的隱私權投訴政策、於收集個人資料當時或以先通知該等人士若干事項、通知可使用及披露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並在若干情形下須取得同意(譬如當收集敏感資料時)。

負責執行隱私法的是私隱專員，若某種行為或做法可能侵擾某人的隱私權並已提出投訴，私隱專員亦會對此展開調查。私隱專員亦可以主動(即沒有收到任何投訴下)就任何「對個人隱私權的侵擾」(即對隱私權原則的任何抵觸)展開調查。對投訴作出調查後，私隱專員可能不受理該宗投訴，或決定投訴成立並公佈相關機構須糾正其行為或向投訴人修補任何損失或損害。此外，若個人隱私權遭到嚴重或一再侵擾，私隱專員可要求或法院可向違規人士施加的最高罰款為340,000澳元(如屬個人)及1.7百萬澳元(如屬法團)。

濫發訊息

《二零零三年濫發訊息法》(Cth)(「濫發訊息法」)禁止發送人在並無取得明確同意或從現有商務關係引伸而得的同意下，發送帶有澳洲連繫的電子推廣資料(稱為「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倘一個訊息源自海外但發送至一個在澳洲存取的地址，即屬帶有澳洲連繫。根據濫發訊息法，若無事先取得收信人的「選擇加入」同意，不得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此外，每通電子訊息(收信人已同意接收)必須包含有效的取消訂閱功能，讓收信人可選擇日後不再接收電子推廣資料。在澳洲，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執法機構是澳洲通訊及傳媒管理局。不遵守濫發訊息法(包括不再發送訊息予使用取消訂閱功能的收信人)可引致代價不菲的後果，重複干犯最高可面臨每日1.7百萬澳元罰款。

國際制裁法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有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經審閱有關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客戶銷售的文件後，我們就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期間的過往銷售涉及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惟不表示相關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名人。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分節。